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局務會議紀錄(視訊會議)-1

開會時間:110年8月26日(星期四)上午9:00

開會地點:衛生局3樓簡報室

主席:黃世傑局長

出席人員:衛生局:簡任級以上長官、各科室主管、法制專員、府會聯絡員、秘書

市立聯合醫院:院本部總院長、副總院長、各院區院長、特助

12 區健康服務中心:各中心主任

紀錄: 陳品叡技士(分機 7125)

壹、頒(獻)獎:

項次	頌(獻)獎	得獎名稱(物品種類名稱)	受(獻)獎者(合影者)
1	獻獎	110年3至5月市長即時獎勵: 「COVID-19」徵用防疫物資配發送 全攻略團隊	邱秀儀主任秘書、黃秋玉簡任技正、官碧蓮主任、 陳永祥股長、張雅淑股長、何叔安科長、劉惠賢科 長、曾光佩科長
2	頒獎	勤政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	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袁旅芳主任
3	頒獎	勤政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	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廖秀媛主任

貳、主席報告:

- 一、今日議程有安排獻獎及頒獎,首先肯定徵用防疫物資配發送全攻略團隊的努力,讓市長看到本局的貢獻。 另外,內湖區及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在業務上盡心盡力,本人藉由這次局務會議的機會,頒發勤政首長政 績紀念章給兩位主任。
- 二、本人於局務會議正式宣達,不能因為疫情的原因怠慢市政,應該要開的會議還是要開 , 晨會聯合醫院各院區未參加,利用 110 年 8 月 26 日局務會議,和聯醫各院區討論本局晨會列管事項。
- 三、前次局務會議邀請聯合醫院三個院區(仁愛、中興及忠孝院區)來做防疫議題交換意見之專案報告,本次請 松德及中興院區來分享新冠門診規劃。
- 四、本人重申本人主持會議,倘有原因不克參加,請依規定向本人請假。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:確認。

肆、防疫議題交換意見專案報告:

一、新冠門診規劃(聯醫松德及中興院區)(附件1)

主席指示:

- (一)本案簡報指導者,為本人、黃總院長,負責督導副總院長應為許副總。本次簡報內容豐富,肯定松德 楊院長及中興蔡院長認真準備,讓本局及所屬同仁了解新冠門診規劃及試辦之執行成果,向本人報 告。
- (二) 聯合醫院三位副總院長各有督導事項及院區,而部分案件會有重疊的督導長官,每個案件應有明確 PM。
- (三) 本案市長室列管期限為 110 年 8 月 11 日,為逾期案件,請主責單後續追蹤清結案時間。〔待辦/問題 點〕
- (四) 本案成果報告,應以局的最高角度向市長報告,內容含本局調查本市各醫院開設整合門診情形及聯醫 成果報告。〔待辦/問題點〕
- (五) 本案為市長列管案件,原則上一個列管案件對應一個綜合性申請解列的報告內容,聯醫院本部(許副

總院長)彙整松德院區及中興院區成果報告,請 2 位副總及總院長協助,之後交由疾管科及醫事科彙整完整的報告,含結論、待裁示事項後,再給副局長及局長審閱,以利正式提報「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議」,向市長報告。〔待辦/問題點〕

伍、追蹤列管事項:

列管事項	待辦/問題點	進度/說明/解決方案	當責	完成
	(加註網底租斜體為各單位新加入者)	(加註網底租體為各單位新加入者)	人	期限
綜合企劃科				
1.本局策略地圖及平	1.110 年度主管共識營	1. 因應疫情,可能產生相關突發狀況需即時		
衡計分卡之推動	2.110 年策略地圖期中檢討	處理,故 110 年 8 月 21 日陳理事長、黃院		
	a	長及陳秘書長請假。本科刻正研擬活動安		
	3.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,滾	排之調整方案,擬視疫情狀況持續調整修		
	動調校及修訂110 年度府	正。本次亦邀請研考會徐啟正企劃師擔任		
	級、局級及單位版平衡計	委員,惟其表示該日不克參加。		
	分卡目標值	2.110 年策略地圖期中檢討會預計於 9 月底		
		辦理,業於 110 年 5 月 24 日邀請黃培蒂主		
		任擔任講師並回復可配合時間,後續擬視		
		疫情狀況及共識營活動安排,再行調整。		
		3. 本府來函請各機關評估受新冠肺炎疫情影		
		響部分業務推展,滾動調校及修訂府級平		
		衡計分卡、一級機關平衡計分卡,本局權管		
		之調校內容業於8月11日提報研考會,說		
		明如下:	李綉美	
		(1) 本府 G 組平衡計分卡,本局權管 KPI 共	1	
		12 項, 共 4 項 KPI 調整 110 年目標值,		
		修訂比率為 33.3%, 另有 2 項 KPI 依實		110
		際編列情形修正 111 年概算、1 項 KPI		12/31
		調整 111 年目標值。		
		(2) 本局平衡計分卡 KPI 共 39 項, 共 8 項		
		KPI 調整 110 年目標值,修訂比率為		
		20.5%,另有 3 項 KPI 依實際編列情形		
		修正 111 年概算、1 項 KPI 調整 111 及		
		112 年目標值。調整 110 年目標值之		
		KPI, 4 項府級 KPI 於局級同步調校。		
		(3) 本局各科室平衡計分卡亦同步滾動式修		
		正完成,另業於110年8月11日箋請12		
		區健康服務中心及聯合醫院承接局級平		
		衡計分卡後據以修訂。		
		1.5月13日(四)提供本院111年院版策略地圖		
		與平衡計分卡草案,由衛生局上傳 KM 智 識管理平台。	黄勝堅	
			黄遵誠	
		2.8 月 6 日(五)提供衛生局 110 年府級、局級 平衡計分卡本院權管 KPI 因疫情影響滾動	謝明軒	
		神傳訂分下本院權官 KFI 囚疫情影響深期 調整修改之 110 年度目標值。		
	1			<u> </u>
2.每次局務會議應確	確認上月大事紀及確認下	110 年 5-7 月大事紀(附件 2)及 110 年 9 月行		
認上月大事紀及下	作配工万八字紀久作配 月行事曆	事曆(附件3),將提報110年8月26日局務會	李綉美	110
月行事曆	74.14 五.18	議。	十两天	12/31
主席指示:繼續列管。	l	, MA		1
人事室				
3.精實管理	1. 本府第6至20梯次精實	1.本府第6至20梯次精實改善團隊預分組		
	改善團體預分組表	表	李綉美	110
	(1) 精實改善主題討論會		字码天 康明珠	12/31
	議(研考會主辦,本局			12/31
	四八一一一日工州 平川	<u> </u>		<u> </u>

列管事項	待辦/問題點	進度/説明/解決方案	當責	完成
	(加註網底粗斜體為各單位新加入者)	(加註網底租體為各單位新加入者)	人	期限
	(加程網歷租辦歷為各单位新加入者) 精實改善小組成員出 席) (2) 公訓處精實改善專案 工作坊(公訓處主辦, 本局為示範機關無需 出席) (3) 精實改善團隊評審會 議(研考會主辦,局 長出席)	 本府專案成員共計 4 位,人事室賴姿妃專員、楊雅評股長、綜合企劃科洪靜琪技正、楊君萍股長。 府級種子教師共計 3 位,健康科陳衣螢技正、秘書室官碧蓮主任、聯醫趙康邑高級管理師。 機關種子師資名單共計 11 位,衛生局吳秀城視察、陳衣螢技正、官碧蓮主任、李慧虹科員、張嘉玲股長、龔品芳技正、李若萍股 		791 IX
	2. 110 年聯醫第六期精實管理推動程 (1) 與某告 (2) 與某事實 (2) 與某事實 (2) 與其事實 (2) 與其事 (2) 與其 (2) 與 (2) 與 (2) 與其 (2) 與其 (2) 與其 (2) 與其 (2) 與 (2) 與其 (2) 與 (2) 與 (2) 與 (2) 與 (2) 與 (2)	長、宋偲嘉聘用保護性督導、李奕儒約聘執行秘書、聯醫趙康邑高級管理師。 1. 第 6 期精實管理推動計畫,計畫期程甘特圖如下: 2. 報名作業:110年1月29日(五)前報名。已組72組團隊,刻正彙整報名資料。 3. 培訓課程:110年2月至5月辦理: A. 選題技巧講座擬於110年2月19日(五)下午13:30-16:30假仁愛院區檢大六棲大禮堂辦理,課程圓滿完成,合計107名學員參與。 B. 體驗精實工作坊課程3月11、12、19、23、24、31日共辦理6梯次,合計102名學員參與。 C. 本院已規劃4/7-5/7輔導時程表,共計8天72場次,。 (a)110年4月7日(三)假松德院區第二講堂辦理團隊輔導會議,合計8組團隊參與。 (b)110年4月9日(五)假仁愛院區多功能會議室辦理團隊輔導會議,合計10組團隊參與。 (c)110年4月16日(五)假忠孝院區多功能會議室辦理團隊輔導會議,合計10組團隊參與。 (d)110年4月22日(四)假陽明院區多功能會議室辦理團隊輔導會議,合計10組團隊參與。	黄黄劉謝勝遵欽明野誠剑軒	

列管事項	待辦/問題點	進度/說明/解決方案	當責	完成
	(加註網底粗斜體為各單位新加入者)	(加註網底粗體為各單位新加入者)	人	期限
		(e) 110 年 4 月 23 日(五)假和平院區第二		
		會議室辦理團隊輔導會議,合計9組		
		團隊參與。		
		(f) 110 年 5 月 5 日(三)假萬華辦公室		
		1102 會議室辦理團隊輔導會議,合計		
		7 組團隊參與。		
		(g) 110 年 5 月 6 日(四)假中興院區第三		
		會議室辦理團隊輔導會議,合計 10		
		組團隊參與。		
		(h)110年5月7日(五)假昆明中醫院多		
		功能教室辦理團隊輔導會議,合計8		
		組團隊參與。		
		4. 期中報告擬於9至10月辦理,各團隊繳交		
		書面報告,送院內種子師資審查後發還回		
		饋建議。		
		5. 期末報告擬於 11 至 12 月辦理,由各院區		
		推派 2 組進行期末簡報,未獲推派組別以		
		書面形式繳交期末報告。		
		6. 成果追蹤擬於 111 年 3 至 4 月辦理追蹤調		
		查。		
		7. 2021 精實醫療國際高峰會擬於 11 至 12 月		
		辦理線上高峰會規劃草案向局長報告。		
		(1)精實醫療國際高峰會日期擬訂於 12 月		
		3日(五)舉辦。		
		(2)仁愛花博、中興快篩、忠孝疫苗預計排		
		入當日報告專題。		
主席指示:繼續列管。				

陸、列管/未列管報告事項:

一、本局暨所屬機關 110 年 7 月加班時數超過 45 小時一案 (人事室)

說明:

- (一)本室依關懷方案規定每月統計前月同仁加班情形簽陳首長親閱,並遵市長室會議紀綠於局務會議報告 (按:B級為連續3至5個月超時、C級為連續6個月以上超時;B、C級人員加班關懷資料送機關首 長親批,俾利其得以親自確認是否屬接受範圍)。
- (二)本局暨所屬機關同仁賡續積極辦理防疫業務及疫苗接種,守護市民健康安全,110年7月份加班時數超過 45 小時人員計有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共 211人(含公務人員 133名、聘僱人員 60名及臨時人員 18名):

1.本局 131 人:

- (1)局長室:8名公務人員、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各1名,其中2人為C級、5人為B級。
- (2)綜合企劃科:6名公務人員及1名臨時人員,其中1人為B級。
- (3)疾病管制科:30 名公務人員、24 名聘僱人員及3 名臨時人員,其中3 人為 C 級、40 人為 B 級。
- (4)醫事管理科: 1 名公務人員,為B級。
- (5)健康管理科:7名公務人員、1名約聘人員及6名臨時人員,其中3人為B級。
- (6)長期照護科:公務人員、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各5名,其中2人為B級。
- (7)心理衛生科:4名聘僱人員、公務人員及臨時人員各1名。
- (8)衛生稽查科:10 名公務人員及1 名聘僱人員,其中 4 人為 B 級。
- (9)檢驗科:1名公務人員。
- (10)資訊室:5名公務人員及2名聘僱人員,其中2人為B級。
- (11)秘書室:1名臨時人員。
- (12)人事室:1名公務人員,為B級。
- 2.北市聯醫公務人員 11 人:含仁愛院區 6 名、和平婦幼院區 3 名、松德院區及林森中醫昆明院區各 1 名,其中 6 人為 1 段級。
- 3.健康服務中心 48 人及局派駐健康服務中心 21 人:

- (1)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:2名聘僱人員。
- (2)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:7名公務人員、3名聘僱人員,其中5人為B級。
- (3)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:6名公務人員、2名聘僱人員,其中5人為B級。
- (4)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: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各2名。
- (5)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:2名聘僱人員,為B級。
- (6)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:12 名公務人員、3 名聘僱人員,其中 10 人為 B 級。
- (7)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:7名公務人員、2名聘僱人員,其中1人為B級。
- (8)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:7名公務人員、3名聘僱人員,其中2人為B級。
- (9)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:5名公務人員、3名聘僱人員,其中2人為B級。
- (10)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:1 名公務人員,為B級。
- (三)除3位府會聯絡員外,加班情形主為新冠肺炎防疫業務,俟疫情趨緩後可回復正常。請各單位主管依關 懷方案平時多關心同仁工作狀況,並視情形派專人工作指導或彈性調派人力支援,使同仁樂在工作並能 身心健康。
- (四)本局已成立關懷協調小組,如需共同協助請通報本室啟動機關小組協處作業。

擬辦:賡續辦理統計並於局務會議報告。

主席指示:繼續列管。

二、本局因公涉訟關懷處理及局務會議應報告訴訟案件(法制專員)

說明:

- (一)本局行政訴訟金額逾1,000萬案件1件,業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,本局向最高行政法院聲請再審。
- (二)本局目前無因公涉訟關懷案件。

擬辦:再審案件,靜待司法判決。

主席指示:繼續列管。

三、聯醫同仁因公訴訟關懷處理 (聯醫)

說明:

市府推動對同仁關懷協助措施,針對同仁因公涉訟應予關懷協助,本院成立因公涉訟關懷協助小組

- (一)聯醫因公涉訟多為醫療爭議案件,由醫療爭議委員會及社工介入予以關懷。
- (二)聯醫成立因公涉訟關懷協助小組,由許家禎副院長擔任召集人、人事室主任擔任總幹事,委員由各院區醫務長(醫療爭議委員會召集人)、政風室、法務室、社會工作室、職業安全衛生室、公關中心、社區資源長、全觀式社區預防暨心理健康中心等單位之主管組成,合計 15 人。如有職務異動,逕由接任人員遞補。
- (三)委員任期:二年,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任期內出缺時,由總院長補聘(派),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(四)關懷程序:
 - 1. 因執行公務涉訟由當事人、單位主管、政風室、社會工作室或相關人等,以書面或言詞提出申請【非 以因公涉訟輔助費用申請人員為限,且不限涉訟身份(原告、被告、證人)】。
 - 2. 人事室受理因公涉訟關懷申請,應盡速簽請召集人指定合宜委員 3-5 人至院區或因公涉訟同仁家中 關懷,並於關懷行動後7日內,將關懷過程及相關處置簽報總院長知悉。
- (五)成立時間:106年12月13日。
- (六)辦理進度:列管關懷 14 案 31 人,分項說明案由如附件 4。

擬辦:適時啟動關懷方案,讓因公涉訟同仁得到必要協助。

主席指示:繼續列管。

柒、8/25 晨會列管事項討論:(依110年8月25日晨會紀錄)

主席指示:准予備查。

捌、臨時動議:無。

玖、下次開會時間:110年9月23日(星期四)上午9:00

壹拾、散會